

台中市飾品加工職業工會

會員互助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目的：為增進會員福利，充份發揚團隊互助合作及發揮親愛精神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請領對象：凡具本會會員資格連續期滿一年以上者，並依照章程繳清本會規定之各項費用者。
- 三、應備證件：申請之會員須填具申請書(本會印製)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本會理事會議修訂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互助金請領項目/內容

※互助金申請資格：入會滿一年之會員。(限於發生日之1年內申請)

項目	給付標準	付金額 自 111/01/01 起實施1
生育	本人(不限性別)	禮金 1,600 元
結婚	本人	禮金 2,000 元
住院	本人 (住院4天以上，一年限申請1次)	慰問金 800 元
死亡	本人	奠儀 6,100 元
生日	本人 於生日當月，以【簡訊】通知會員-請會員於生日當月1號至當月底前到工會領取(逾期不補)。	禮金 200 元

※【互助金】變更內容經第4屆第10次理、監事會議決議，並將於111年第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。